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对合同是否包含租赁成分，如何分拆租赁成分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等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 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 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在承租人方面，对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折旧和利息、现金流出等在财务报表中的列示作出了明确规范。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对2021年1月1日之前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